

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

(2026年6月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保障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范指引文件，以及《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独立董事，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聘请的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二章 津贴及费用

第三条 津贴范围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。其他董事不属于享受该津贴办法的范围。

第四条 津贴原则：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
第五条 津贴标准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7.2万元。

第六条 发放方式：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本办法所述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津贴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、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，履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度，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，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监管水平，为公司的发展作出贡献。

第九条 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津贴。但离任情形发生时，独立董事津贴已经实际发放的，公司不予追回。

第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，但下列情形发生之时，独立董事津贴已经实际发放的，公司不予追回：

- （一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